

高雄市鼓山區公所111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(書面審查)

時間：111年6月20日至同年6月22日

地點：採書面審查

主席：鄭區長明興

紀錄：詹雯荃

委員：李主任秘書建興、郭課長淑娟、傅課長榮傑、黃課長應欽、楊課長佳霖、葉主任素真、林主任盈任、鄭主任平鏗、詹主任雯荃

壹、確認110年第2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同意全部解除列管。

貳、110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確認：(略)。

參、專案報告(政風室)：本所111年「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」專案清查結果報告。(略)

主席裁示：請覈實依相關法令執行辦理。

肆、提案：

一、第1案：

案由：為避免發生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，招致外界疑慮，請加強宣導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相關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以會議紀錄轉知同仁切實遵行。

二、第2案：

案由：為避免採購承攬廠商履約時，未如實於履約文件中之簽到表簽名，請承辦採購同仁於審核、驗收時多加留意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以會議紀錄轉知同仁切實遵行。

三、第3案：

案由：為避免機關發生補助款遭不當挪用或借名申請等情事，再次提醒同仁如有執掌相關審核職務，請詳細確認申請文件再行核發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以會議紀錄轉知同仁切實遵行。

四、第4案：

案由：為提升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品質，請承辦採購人員落實預算編列審核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以會議紀錄轉知同仁切實遵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請覈實依相關法令執行辦理。